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4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2004 年 12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9/470)通过]

59/117.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即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受苦受难已有五十多年，

申明必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和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认识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自成立以来在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领域为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发挥基本作用已超过五十四年，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

认识到在所有业务活动区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被占领下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困难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生活状况，及近期这些状况的不断恶化，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9/13)。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将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1.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遣返或赔偿难民的规定尚未执行，因此，巴勒斯坦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项；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一直无法找到办法促使在执行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方面取得进展，并请和解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酌情在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并申明其业务和服务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及对该区域的稳定极为重要；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最近的紧急呼吁中所述的需要。
5. **决定**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但不影响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

2004 年 12 月 10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² A/48/486-S/26560，附件。